

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23〕63号

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优质 教育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优质教育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23年7月9日

青岛农业大学 本科人才培养优质教育工程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利用国内高校的优质教学资源，完善本科生人才培养模式，学校实施本科人才培养优质教育工程，每年选派本科生与国内高水平大学进行交换培养。为加强交换培养学生（以下简称访学生）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，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、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组织部、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访学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人。领导小组负责对外沟通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，协调访学生校际合作事务。

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落实选派专业、选派计划及访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；学生工作处负责访学生事务管理工作；组织部统筹协调访学生党员关系临时转迁和管理工作；各学院负责落实派出学生计划、访学生学习和生活相关事务的联系协调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选派对象为学校二年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选派期限为半年或一年。

第二章 选派标准与程序

第五条 选派标准

(一) 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无违规违纪记录；

(二)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(在各种竞赛活动中获奖者优先)，无不及格必修课程；

(三) 身心健康，能够适应在访学高校的学习生活。

第六条 选派程序

(一) 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各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派出计划组织报名，报名坚持自愿原则；

(二) 各学院根据选派标准，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、心理测试结果进行排序，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；

(三) 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选派学生名单进行审核，与合作高校函商落实访学生名单，在教务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；

(四) 派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教务处送学生工作处、财务处备案。

第三章 访学生的培养与管理

第七条 学生访学期间，应遵守访学高校的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，根据合作协议享受访学高校学生的相关待遇。学生访学期间如有违纪行为，学校将结合访学高校的处理意见和建议，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八条 学生外出访学期间，仍保留原学籍。

第九条 结合学校和访学高校的人才培养方案，由学生自主

选修访学高校的课程。

（一）外出访学期间，学生至少要修满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相对等的学分，鼓励学生学有余力情况下多修学分，原则上必须修满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必修课学分；

（二）课程置换按照课程名称或课程内容相近原则，若两校相同课程的学分不一致，按照高学分置换。访学生可根据访学高校开设的专业拓展课程（专业选修课程）自主选课，专业拓展课程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即可；

（三）学校鼓励学生在访学高校多选修特色课程、多听学术报告、多参加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十条 学生外出访学成绩认定

（一）访学高校负责出具学生成绩单、学习证明和访学学习考评意见，由访学高校教务处统一寄送学校教务处；

（二）为保持成绩的原始性，学生访学期间的成绩不计入青岛农业大学教务管理系统，访学高校出具的成绩单分别存入学生档案和学校档案馆；

（三）学生访学期间修读的课程，若是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的，访学结束返校后须重修；

（四）学生毕业时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，成绩全部合格，颁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访学期间的学生证、借书证、校徽以及相关手续由访学高校负责办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访学期间，访学生按照访学高校的标准向其缴纳学费、住宿费和教材费。

第十三条 派往访学高校的学生需成立临时班级，并组建临时班委，负责访学期间的学习、生活、活动等自我管理的工作，并保持与学校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及学院辅导员、教学秘书的联系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访学结束后，应按学校要求时间返校报到。

第十五条 访学党、团员应当按期参加组织生活，定期向原所在学院党团组织汇报个人情况，根据所访学校要求转接党、团组织关系，参加所访学校的党、团组织生活。

第十六条 评奖评优、助学等相关政策

（一）访学生享有参加原所在学院、班级的奖助学金评定资格；

（二）访学生在交流期间，严格遵守访学高校学生管理规定，应积极融入班级集体生活，维护学校形象；

（三）访学生在交流期间担任学生干部的，纳入学校学生干部管理范围统一考核评优；

（四）访学生在访学期间遇到临时生活困难，可由学生本人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后酌情资助；

（五）访学生在学校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通过银行划转，直接发给学生本人；

（六）访学生在第二校园学习合格，表现良好，无违纪现象，交流学习结束，由访学高校颁发“访学经历证书”。

第十七条 由学院自主联系、公开选拔、学校备案的访学生，参照该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与访学高校教务处共同协商确定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优质教育工程项目管理规定》（青农大校字〔2015〕113号）同时废止。